

投资银行业务政策汇编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第 69 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

本期涉及:

- 中国证监会
- 上交所
- 深交所
-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财政部
- 中国结算



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	3
1.【第 159 号令】：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1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
二、上交所.....	3
1. 上证发〔2019〕96 号：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2019 年修订）》的通知.....	3
2. 上证发〔2019〕97 号：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19 年修订）》的通知.....	3
3. 上证发〔2019〕98 号：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听证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的通知.....	3
4. 上证发〔2019〕100 号：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2019 年修订）》的通知.....	3
5. 上证发〔2019〕101 号：关于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的通知.....	4
6. 上证发〔2019〕102 号：关于融资融券标的证券 2019 年第三季度定期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	4
7. 上证函〔2019〕1926 号：关于修订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解质、解冻）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通知.....	4
三、深交所.....	4
1. 深证会〔2019〕380 号：关于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的通知.....	4
2. 深证上〔2019〕646 号：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2019 年修订）》的通知.....	4
3. 深证上〔2019〕665 号：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或拍卖等）的公告格式（2019 年 10 月修订）》的通知.....	4
北京分公司质量控制部《投资银行业务政策汇编（2019 年 10 月）》	

4. 深证上〔2019〕673号：关于发布创业板上市公司从事影视业务等10件行业信息披露指引（2019年修订）的通知.....	5
5. 深证上〔2019〕674号：关于发布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等8件行业信息披露指引（2019年修订）的通知.....	5
6. 2019年10月27日新闻发布会：深交所新闻发言人就全面修订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答记者问.....	6
四、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6
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部分业务规则名称的公告.....	6
2. 股转系统公告〔2019〕1556号：关于发布教育业等四个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公告.....	6
3. 全国股转公司新闻发言人就本次发布的四个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答记者问.....	6
五、财政部.....	6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6
六、中国结算.....	7
1. 关于修订并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2019年10月修订版）》的通知.....	7
2. 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登记结算业务指南（2019年修订）.....	7
3. 中国结算深业字〔2019〕19号：关于修订并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南（2019年修订）》的通知.....	7
七、附件.....	7
附件1.....	8
附件2.....	10
附件3.....	11
附件4.....	14

一、中国证监会

1. 【第 159 号令】：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详见附件 1。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1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详见附件 2。

二、上交所

1. 上证发〔2019〕96 号：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2019 年修订）》的通知

详见：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organization/c/c_20191011_4925637.shtml

2. 上证发〔2019〕97 号：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19 年修订）》的通知

详见：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organization/c/c_20191011_4925638.shtml

3. 上证发〔2019〕98 号：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听证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的通知

详见：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organization/c/c_20191011_4925684.shtml

4. 上证发〔2019〕100 号：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2019 年修订）》的通知

详见：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hkexsc/c/c_20191018_4929029.shtml

5. 上证发〔2019〕101号：关于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的通知

详见：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hkexsc/c/c_20191018_4929085.shtml

6. 上证发〔2019〕102号：关于融资融券标的证券2019年第三季度定期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

详见：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main/trading/universal/c/c_20191018_4929023.shtml

7. 上证函〔2019〕1926号：关于修订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解质、解冻）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通知

详见：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guide/disclosure/notice/c/c_20191025_4933847.shtml

三、深交所

1. 深证会〔2019〕380号：关于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的通知

详见：

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allrules/bussiness/t20191018_571403.html

2. 深证上〔2019〕646号：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

详见：

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allrules/bussiness/t20191018_571404.html

3. 深证上〔2019〕665号：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或拍卖等）的公告格式（2019年10月修订）》的通知

详见：

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allrules/bussiness/t20191025_571557.html

4. 深证上〔2019〕673号：关于发布创业板上市公司从事影视业务等10件行业信息披露指引（2019年修订）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本所结合监管实践和市场需求，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药品、生物制品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视频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电子商务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LED产业链相关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0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详见：

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allrules/bussiness/t20191027_571563.html

5. 深证上〔2019〕674号：关于发布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等8件行业信息披露指引（2019年修订）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本所结合监管实践和市场需求，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相关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工程机械相关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8号——上市公司从事零售相关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详见：

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allrules/bussiness/t20191027_571564.html

6. 2019年10月27日新闻发布会：深交所新闻发言人就全面修订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答记者问

详见附件3。

四、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部分业务规则名称的公告

详见：

http://www.neeq.com.cn/important_news/200006728.html

2. 股转系统公告〔2019〕1556号：关于发布教育业等四个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公告

为了进一步规范申请挂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临时报告的编制及信息披露行为，提高行业信息披露针对性和有效性，满足投资者的信息需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教育业、影视业、农林牧渔业、化工业四个行业的信息披露指引（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和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现予以公告。以上四个行业的信息披露指引自公告之日起施行。其中，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适用于申请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适用于创新层公司，鼓励基础层公司参照执行。详见：

http://www.neeq.com.cn/important_news/200006736.html

3. 全国股转公司新闻发言人就本次发布的四个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答记者问

详见：

<http://www.neeq.com.cn/release/200006734.html>

五、财政部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详见附件 4。

六、中国结算

1. 关于修订并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2019 年 10 月修订版）》的通知

详见：

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191011172426119.pdf

2. 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登记结算业务指南（2019 年修订）

详见：

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191018112924810.pdf

3. 中国结算深业字〔2019〕19 号：关于修订并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南（2019 年修订）》的通知

详见：

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191011171507874.pdf

七、附件

1. 附件 1：《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的立法说明

2. 附件 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3. 附件 3：深交所新闻发言人就全面修订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答记者问

4. 附件 4：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附件 1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的立法说明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要建设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完善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把好市场入口和市场出口两道关，加强对交易的全程监管”指示精神，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持续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加强并购重组监管，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部分条文进行了修改。

一、修改背景与立法考虑

重组上市是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重要交易类型，市场影响大，投资者关注度高。为遏制投机“炒壳”，促进市场估值体系修复，2016年我会修改《重组办法》，从丰富重组上市认定指标、取消配套融资、延长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期等方面完善监管规则。总体来看，通过严格监管，借重组上市“炒壳”、“囤壳”之风已得到明显抑制，市场和投资者对高溢价收购、盲目跨界重组等高风险、短期套利项目的认识也日趋理性。

随着经济形势发展变化，上市公司借助重组上市实现大股东“新陈代谢”、突破主业瓶颈、提升公司质量的需求日益凸显。但按现行《重组办法》，操作复杂度较高，有些交易难以实施。对此，市场各方主体意见较为一致，建议我会适度调整重组上市监管规则，发挥并购重组和直接融资功能。鉴此，我会经充分研究、评估，对《重组办法》作了进一步修改。

二、主要修改内容

一是取消重组上市认定标准中的“净利润”指标。针对亏损、微利上市公司“保壳”、“养壳”乱象，2016年修订《重组办法》时，我会在重组上市认定标准中设定了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多项指标。规则执行中，多方意见反映，以净利润指标衡量，一方面，亏损公司注入任何盈利资产均可能构成重组上市，不利于推动以市场化方式“挽救”公司、维护投资者权益。另一方面，微利公司注入规模相对不大、盈利能力较强的资产，也极易触及净利润指标，不利于公司提高质量。在当前经济形势下，一些公司经营困难、业绩下滑，更需要通过并购重组吐故纳新、提升质量。鉴此，为强化监管法规“适应性”，发挥并购重组功能，本次修改删除了净利润指标，支持上市公司资源整合和产业升级，加快质量提升速度。

二是进一步缩短“累计首次原则”计算期间。2016年我会修改《重组办法》时，将按“累计首次原则”计算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期间从“无限期”缩减至60个月。考虑到累计期间过长不利于引导收购人及其关联人控制公司后加快注入优质资产，本次修改统筹市场需求与我会抑制“炒壳”、遏制监管套利的一贯要求，将累计期限减至36个月。

三是推进创业板重组上市改革。考虑创业板市场定位和防范二级市场炒作等因素，2013年11月，我会发布《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禁止创业板公司实施重组上市。前述要求后被《重组办法》吸收并沿用至今。经过多年发展，创业板公司情况发生了分化，市场各方不断提出允许创业板公司重组上市的意见建议。经研究，为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服务科技创新企业发展，本次修改允许符合国家战略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资产在创业板重组上市，其他资产不得在创业板重组上市。相关资产应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一般条件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是恢复重组上市配套融资。为抑制投机和滥用融资便利，2016年《重组办法》取消了重组上市的配套融资。为多渠道支持上市公司和置入资产改善现金流、发挥协同效应，重点引导社会资金向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高科技企业集聚，本次修改结合当前市场环境，以及融资、减持监管体系日益完善的情况，取消前述限制。

北京分公司质量控制部《投资银行业务政策汇编（2019年10月）》

五是加强重组业绩承诺监管。针对重组承诺履行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为加强监管,在《重组办法》第五十九条增加一款,明确: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作出业绩补偿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补偿义务。超期未履行或违反业绩补偿承诺的,可以对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从监管谈话直至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此外,为实现并购重组监管规则有效衔接,本次修改明确:“中国证监会对科创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为进一步降低成本,本次修改还一并简化信息披露要求。上市公司只需选择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告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

三、各方意见、建议采纳情况

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我会官网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共收到书面意见、建议 69 份;剔除重复部分,合计收到有效意见 66 份。经认真梳理,我会对各方意见、建议作了分类吸收,其中未采纳意见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一)关于是否放开创业板重组上市有意见提出,放开创业板重组上市不利于稳定政策预期、遏制“垃圾股”炒作。另有意见提出,应当明确“符合国家战略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资产”范围,并可一并放开“同行业、上下游”资产借壳创业板公司。我会认为,一是有限度放开创业板重组上市确有必要,符合创业板发展需求,是我会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行示范区的重要举措。

二是关于创业板重组上市资产范围。由于认定相关资产是否属于“符合国家战略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性、专业性强,且随着科技发展和国家政策调整,产业范围还将不断变动。为避免频繁修订规则,拟不在《重组办法》中具体界定前述产业的范围。我会将指导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践情况明确相关目录指引。

(二)关于是否进一步取消“净资产”等指标有意见提出,净资产指标与上市公司杠杆使用情况相关,在重组上市认定标准中保留净资产指标,影响小规模公司正常产业重组,建议取消该指标。我会认为,保留“净资产”指标,有利于全面对比借壳资产与上市公司体量差异,准确反映交易影响,遏制不能实质改善上市公司经营质量的“炒小”。因此,修改后的《重组办法》保留“净资产”指标。

附件 2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为了正确理解与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9 号，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我会制定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一、《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考虑到《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行为的特殊性，为防止化整为零规避监管，严格执行拟注入资产须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条件的要求，现就该规定中相关计算原则提出适用意见如下：

（一）执行累计首次原则，即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含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同时），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所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相应指标的比例累计首次达到 100% 以上的，或者所对应的发行股份的数量，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比例累计首次达到 100% 以上的，合并视为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规定申报核准；前述 36 个月内分次购买资产的，每次所购买资产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以该购买事项首次公告日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指标为准。

（二）执行预期合并原则，即上市公司按累计首次原则申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如存在同业竞争或非正常关联交易等问题，则对于收购人及其关联人为解决该等问题所制定的承诺方案，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也将合并计算。

二、《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现就该规定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融资提出适用意见如下：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 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 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融资的上市公司再融资，仍按现行规定办理。

三、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证监会公告〔2016〕18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深交所新闻发言人就全面修订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答记者问

日前，深交所全面完成行业信息披露指引适应性评估工作，对其中 18 件指引进行了修订，今起发布实施。这是深交所认真贯彻“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监管理念、夯实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的重要举措，也是全面实施行业监管、持续深化分类监管的阶段性成果。就相关修订情况，深交所新闻发言人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一、请介绍一下深市行业信息披露指引体系建设情况。

近年来，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代表的新经济企业不断发展壮大，深市上市公司中战略新兴产业公司占比超过四成，其中创业板战略新兴产业公司占比高达七成。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深市前三大市值行业分别为医药生物、电子、计算机，反映了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方向和成果。新经济企业在行业特征、业务模式、价值与风险等方面与传统产业具有较大差异，对行业特有信息披露提出更高要求。制定行业信息披露指引，强化行业信息披露，契合市场对看懂、看清、看透上市公司的需求，有助于投资者更为专业地进行价值判断。

深交所自 2011 年起持续稳步推进分行业监管，2013 年初率先在创业板推出影视、医药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规范细化行业特有信息的披露要求。在创业板先试先行的基础上，深交所不断总结监管经验和行业特点，以新兴行业和部分特征明显的传统行业为切入点，相继推出 22 件行业信息披露指引，逐步建立两套行业信息披露指引体系。一是创业板新兴行业指引，涵盖电影电视、药品及生物制品、光伏产业链、节能环保服务、互联网游戏、互联网视频、电子商务、互联网营销、LED 产业链、医疗器械等 10 个行业。二是深市行业指引，涵盖畜禽水产养殖、固体矿产资源、房地产、种业及种植、工程机械、装修装饰、土木工程建筑、零售、快递服务、民用爆破、珠宝、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等 12 个行业。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紧密结合行业具体特点，对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业务模式、关键经营信息、核心竞争力、特有风险等投资者关注的信息作出披露要求，并引入“不披露即解释”机制，适当增强行业指引灵活性。

二、行业信息披露指引执行情况如何？

在持续完善规则体系的同时，深交所不断加大规则执行力度，着力提升信息披露监管效能。日前，深交所对现有的 22 件行业指引执行情况进行了适应性评估。评估表明，行业指引整体执行情况良好，约九成公司按照指引规定披露行业信息，大部分公司披露内容详实、分析到位，信息披露透明度和可理解性明显提升，行业指引执行达到了预期效果。一是**增强市场透明度**。行业指引丰富了业务模式、技术水平等非财务信息披露内容，帮助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让投资者更好地看懂、看清、看透上市公司，促进市场对新兴行业的认知。二是**提升披露便利度**。指引制定过程中充分征集机构投资者意见，强化了机构投资者关注信息的披露，大幅降低了公司与机构投资者的沟通成本，减少了现场调研的频次，提高了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三是**提高监管效能**。行业指引是行业监管的重要基础和抓手，有利于监管人员直击公司业务本质，发现主要风险，提升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在全面评估过程中也发现少数公司披露内容简略、笼统，对指引执行不完整或敷衍执行，这既有公司对条款理解存在偏差、个别条款执行存在难度等原因，也反映出部分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意识薄弱，主动性缺乏。行业性、经营性信息是投资者判断上市公司价值和风险的重要依据，充分的行业信息披露，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声誉和形象，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促进公司市场价值发现。上市公司应充分重视行业信息披露，在行业指引的规范和引导下，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提高行业信息披露质量，更好地向投资者揭示公司经营发展状况。

三、请介绍一下本次修订行业指引的主要内容。

北京分公司质量控制部《投资银行业务政策汇编（2019 年 10 月）》

本次深交所共修订并发布 18 件行业指引，包括 10 件创业板行业指引和 8 件深市行业指引，具体有以下四个方面特点：

一是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提高规则适应性。随着市场的快速发展，法律政策、商业模式和运营特点发生较大变化，部分条款要求与行业发展现状不相适应，指引需要做出相应调整。例如，互联网营销行业涌现较多新的业务模式，本次修订针对性地调整了指引适用范围和披露内容，将其适用范围由“从事搜索引擎营销、积分墙营销、程序化购买、营销数据服务等互联网相关业务”修订为“以互联网为基础，利用数字化的信息和网络媒体来实现营销目标的市场营销方式，以及技术推送、用户画像等其他垂直领域相关数据服务”，并删除与实际情况已脱节的要求。再比如，根据 2019 年初颁布的《电子商务法》的主要内容，拓宽了电子商务行业指引的适用范围，并针对平台经营、通过信息网络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两大类不同的业务模式提出差异化披露要求。

二是秉承监管促发展理念，优化部分条款。例如，评估过程中，有部分药企反映药品申报临床试验阶段通常处于早期阶段，距离获批和投产还具有较长时间且面临很大的不确定性，此时进行详细信息披露意义不大且容易泄露商业机密，不利于公司新药研发和临床。为此，药品、生物制品行业指引删掉该条款；并结合医药监管政策最新变化，增加“产品通过或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等较为关键的披露要求。

三是平衡信息披露效果与成本，切实为企业减负。删除或调整个别执行成本高、执行效果不佳且对决策有用性不高的条款，突出披露内容的可理解性。例如，影视、光伏等 5 件行业指引删除了季度报告披露的相关要求，降低公司披露成本与信息冗余；结合节能环保的行业特征，在指引中适当简化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要求，允许对一定期限内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并审议，为企业经营提供便利。

四是提升信息披露的深度和精度，强化行业关键信息及风险事项披露要求。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监管实践，针对性地丰富、完善相关条款。例如，药品及生物制品行业指引增加了公司产品发生群体不良反应或出现较大范围的媒体质疑、安全投诉和因产品质量引发的诉讼应当及时披露的要求，及时回应社会和舆论关切；房地产行业指引优化了土地储备、房地产开发、销售、出租、一级土地开发和融资成本等信息的披露要求，便于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房地产企业的经营质量和发展前景。

四、本次修订的过程及向市场征求意见情况如何？

本次全面修订行业信息披露指引，深交所坚持内外结合、供需兼顾，不仅在内部组织监管人员系统梳理监管实践中遇到的问题，还通过现场座谈、走访公司、电话交流等方式对外征求意见建议；不仅充分听取市场机构、投资者等信息需求方的诉求，还充分征集上市公司对规则可执行性、披露成本以及对经营发展影响的评估意见，做好信息供需双方的平衡。在相关指引制定过程中，深交所与数百家公司进行了沟通，收到公司书面反馈意见约 350 条；对于部分修订较大的指引，组织召开多场座谈会，召集相关上市公司、券商基金研究人员等进行面对面交流讨论，充分听取各方声音，凝聚市场共识。对于市场主体反馈的意见建议，深交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充分论证，对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予以采纳吸收。

五、下一步深交所将如何进一步提高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执行效果？

行业信息披露指引涉及面广、内容丰富，提升执行效果需要市场各方共同努力。深交所将坚持监管与服务并举，履行好一线监管职责，持续优化规则制度供给，不断提升服务效能，引导督促不断提高行业指引的执行效果，助力上市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一是**通过董秘培训、定期报告培训、发布年报优秀案例汇编等方式，引导上市公司重视行业信披指引，准确理解指引要求，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二是**持续跟踪行业指引的执行情况，对于执行不到位的情形，通过采取强化问询、要求补充披露等措施，督促上市公司强化披露。**三是**根据市场发展和行

业格局新变化，在深入研究行业特点、总结监管经验的基础上，继续推进行业信息披露规则体系建设，持续完善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

附件 4

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现就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 15%政策）。

二、本公告所称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适用加计抵减 15%政策。

2019 年 10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 15%政策。

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 15%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三、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按照 15%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5%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四、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